

彰化縣田尾鄉農業資材代清除處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5 日 田鄉農字第 1150000504A 號令制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5 日 田鄉農字第 1150003131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田尾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農民清運、處理農業資材，維護農業用地美觀及環保，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7 條第 1 項，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執行機關為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農業觀光課（以下簡稱農觀課）。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代清除處理地區以彰化縣田尾鄉（以下簡稱本鄉）轄區範圍為限。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代清除處理農業資材項目如下：
- 一、 本鄉農業用地範圍內農業產生之果樹、苗木、花卉等作物殘株或裁切後枝葉等。
 - 二、 農業使用所產生之廢棄資材（不包含廢棄菇包），不得混入有害事業廢棄物。
如無法當農業資材者為廢棄物依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辦理。
- 第五條 代清除處理農業資材申請及作業如下：
- 一、 申請人應為前條所稱農業用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 二、 申請人應以書面向農觀課提出申請，並提供審核作業必要之文件；得委託代理人申請。
 - 三、 可回收農業資材應依照農業部公告之「可循環利用農業塑膠資材田間回收、載運及清洗循環作業指引」將農業資材簡易分類，並依本所指定日期及地點載運至暫置點集中收運。
 - 四、 農觀課受理申請後，應辦理勘驗及審核作業。
 - 五、 申請人依收費規定完成繳費。
- 第六條 申請代清除處理農業資材，收費標準由本所另定之。
- 第七條 代清除處理費用由執行單位收取後繳入鄉庫。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